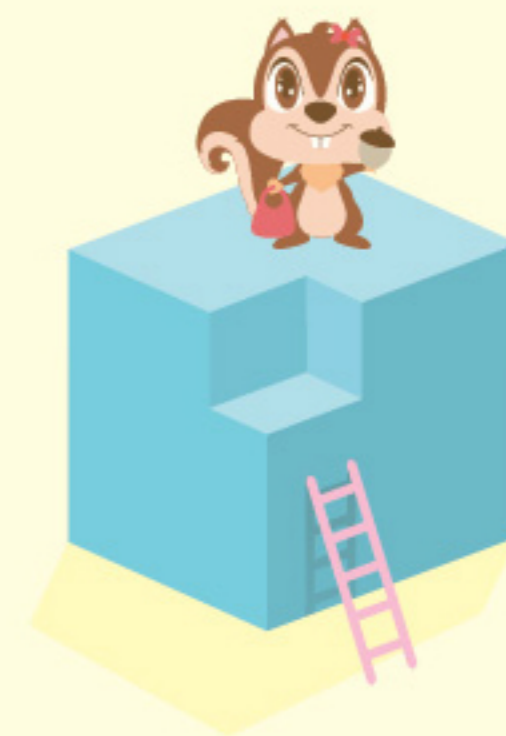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共同計劃



特區政府推動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中，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中央積金”）屬第二層，其目的是加強本澳居民的養老保障，制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

1. 如何選擇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在選擇基金管理實體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服務；
- 退休基金的種類是否符合僱員的需要；
- 退休基金的回報及風險；
- 收費。

2.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設立及參與程序

1

僱主

決定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

2

基金管理實體

10個工作日內將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僱主專用表格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3

社會保障基金

收齊文件後60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僱主發出核准通知書。

4

僱主

獲通知起10個工作日內，通知僱員可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權利。

5

僱員

獲僱主通知的翌月起計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僱主參與或不參與。

6

僱主

將僱員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於翌月內送交基金管理實體作開戶準備。

7

基金管理實體

為僱員開立供款子帳戶。

8

僱主及僱員

繳納供款。



3.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步驟

1

公積金共同計劃

自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2

僱員

供款自僱員書面同意參與計劃的翌月開始。

3

僱主及僱員

僱主在僱員每月薪金扣除供款金額，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

4

基金管理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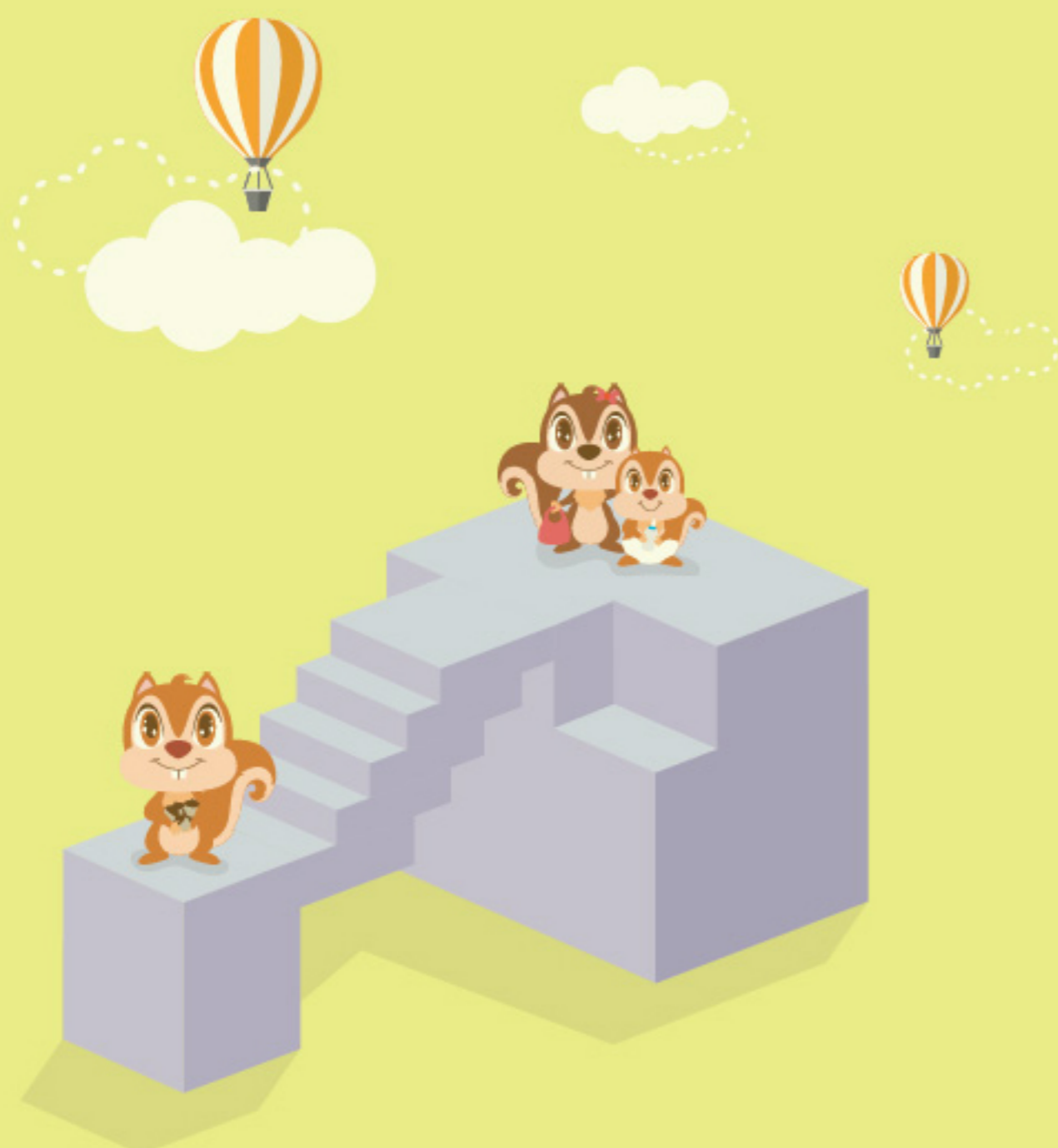
在收到供款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在相關供款子帳戶內記錄有關供款，10個工作日內認購退休基金單位。

註：如屬私人退休金計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銜接，請參閱“銜接”宣傳單張。

僱主及僱員各自以比例分配的形式為自己的供款部分揀選合適的退休基金。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僱主	✓	✓	✓
僱員	✗	✓	✓

註：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該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



4. 供款的基本標準 (註1)

供款的計算基礎	僱員每月的基本工資
供款比率	僱主5% 僱員5%
供款計算基礎上 限 <small>(註2)</small>	上限為 35,360 澳門元，僱主及僱員可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40,000	
僱主應付供款額：\$35,360 × 5% = \$1,768	
僱員應付供款額：\$35,360 × 5% = \$1,768	
供款計算基礎下 限 <small>(註2)</small>	如僱員基本工資低於 7,445 澳門元，僱員可豁免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6,000	
僱主應付供款額：\$6,000 × 5% = \$300	
僱員應付供款額：無須供款	

註1： 上述僅為基本標準，制度允許僱主設定對僱員更有利的條款。

註2： 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現時為每月 7,072 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5. 權益歸屬比率

僱員在勞動關係終止時所獲得的僱主供款結餘的百分比，根據供款時間釐定：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未滿3年	0%
3年至未滿4年	30%
4年至未滿5年	40%
5年至未滿6年	50%
6年至未滿7年	60%
7年至未滿8年	70%
8年至未滿9年	80%
9年至未滿10年	90%
10年或10年以上	100%

註：上述僅為基本標準，制度允許僱主設定對僱員更有利的權益歸屬比率。



6. 稅務優惠

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的供款會被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從可課稅利潤中扣除。

例子：

假設僱員甲及其僱主已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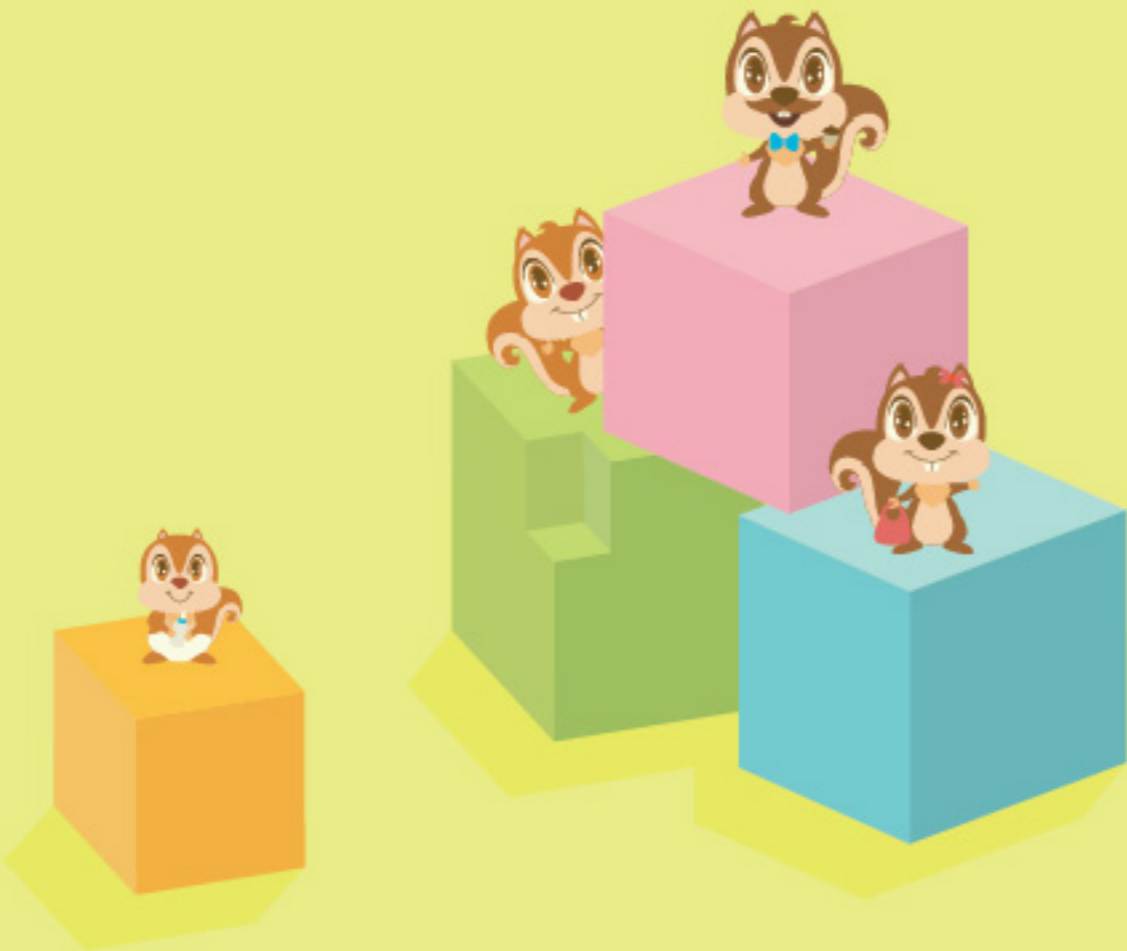
僱員甲每月 基本工資：	10,000 澳門元
----------------	------------

僱主供款比率：	5%
---------	----

僱主供款金額：	$10,000 \text{ 澳門元} \times 5\%$ $= 500 \text{ 澳門元}$
---------	--

稅務優惠：	500 澳門元
-------	---------

因此，僱主從可課稅利潤中可扣除500澳門元。



索取更多資訊

網址：www.fss.gov.mo

查詢電話：2853 2850